**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线上教学预案的通知**

|  |  |
| --- | --- |
|  | 发布时间:2021-01-06 | 所属部门: |

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厅〔2020〕2号），为保证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及时应对疫情突发，请各学院（系）和开课单位提前做好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线上教学预案，具体要求如下：

1.为了加强线上教学工作的联系与沟通，各学院（系）和开课单位成立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管理与条件保障，明确岗位责任、工作流程、工作标准，落实具体责任人。

 2.各学院（系）和开课单位的授课教师在寒假期间,提前准备好线上教学所需的教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教材、视频、PPT、习题、文档、参考资料、讨论主题（或者案例分析题）、试题库、MOOC等，并上传到网上做好备份。应按照保密要求对教学内容做好筛查，不得使用涉密设备上网，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授课教师应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需要，至少选用一种网络教学平台作为主要教学平台，同时选好备用平台，并了解其基本操作，准备好线上教学相关软硬件设备。

3.各学院（系）和开课单位在寒假期间要积极搭建学生联系使用以及教师课程使用的QQ群、微信群，建立“教师资源共享群”“线上授课教师交流群”等群组；按照“多元化途径并行”“分流+错峰”的策略，鼓励教师依据课程内容和教学习惯因地制宜地自主选取最适宜的平台，采取不同方式进行线上教学；采取一院一策、一课一策的教学组织方式，以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

4.各学院（系）和授课教师结合本单位、本学科、本课程实际情况，提前做好组织线上考试预案。明确考试目标，创新考试方法，统筹采用多种形式，如课程论文、开卷考试、开放命题等，同时提高命题质量，严格考试管理，确保学生顺利参加考试，成绩客观公平，教学档案完整，并注重考试结果的科学利用。

5.各学院（系）和开课单位提前制定线上教学课程质量的监督与指导方案，实时监控教学及学习过程，切实保障课程教学顺利进行。

 6.各学院（系）和开课单位要高度重视，制定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包括平台故障应急预案、网络故障应急预案、设备故障应急预案、网络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

  武汉大学本科生院

                                          2021年1月6日